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98號

原告 新維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續芳

訴訟代理人 高仁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：被告等40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最低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0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：被告等40人應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終止無權占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，權利範圍1000分之485之土地之日止，按年連帶給付最低72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訴之聲明第二項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賴竺君